

逐梦巴黎 激情奥运

一骑绝尘！盛李豪打下第二金

新华社巴黎 7月29日电 (记者 林德韧 王梦)在29日进行的巴黎奥运会射击男子10米气步枪决赛中，中国选手盛李豪一路领先，最终以252.2环的成绩强势夺冠，拿到了个人在本届奥运会上的第二枚金牌。

在28日进行的资格赛中，盛李豪就位居第一。决赛一开场，他就火力全开，10枪之后确立了0.7环的优势。淘汰赛开始，盛李豪继续稳定发挥，在第16枪过后确立了2.0环的显著优势。然而，比赛末段风云突变，盛李豪的9.8环和9.9环让自己的优势明显缩水。进入最后一枪，盛李豪领先对手0.8环，他稳稳打出一枪10.6环，把金牌收入囊中。

瑞典选手林德格伦获得银牌，铜牌归属克罗地亚选手马里斯奇。

盛李豪赛后表示，在打了9.8和9.9之后，感觉状态不是很好，自己就是集中精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虽然效果不是很好，但是可以坚持完成比赛。”他说。

2021年，16岁的盛李豪第一次参加奥运会就拿到这个项目的银牌。这次巴黎之旅，他成功再进一步，拿到金牌。提到这些年的成长，盛李豪说：“在东京的时候，我觉得自己还不是特别成熟，各方面都不是很好，这些年主要在技术理论、思想方面得到了成长。”

40年前的7月29日，许海峰在洛杉矶奥运会上为中国实现了奥运金牌“零”的突破。在今天赛后，40年前这一天拿到奥运铜牌的王义夫也高兴地跟盛李豪合影。对于这个特殊的日子，盛李豪说：“看到王义夫前辈，还是很意外的。很开心，前辈的事迹对我们是很大的鼓励。”

在两天前拿到巴黎奥运会首金后，盛李豪“光靠干饭”的名成为网络热点，他也因此被一些网友称为“干饭哥”。说起这个网名的原因，他解释道：“因为我比较瘦，所以希望自己好好吃饭。”

本场结束后，盛李豪在巴黎奥运会上的比赛也结束了。他说，现在最想的是回家，看看家人、看看朋友。

后与国际射联副主席、中国射击奥运冠军王义夫合影。新华社记者 张帆 摄

西安、商洛民进组织携手助力抗洪救灾

本报讯 (记者 王斌 通讯员 周周)7月27日，经民进商洛市委积极联络争取，民进西安市委会大力支持，筹得价值6万余元的救灾物资，紧急支援商南等受灾县区。

此次捐赠，由民进商洛市委深入灾区一线，实地统计灾区急需物资，确定物资需求清单；西安市委会发出倡议，西安民进企业家会员纷纷慷慨解囊，迅速筹集善款购买所需物资，由西安民进企业家联谊会会同民进商洛市委一道，将急需物资送到受灾县区供统一调配使用。

(上接第1版)

国务委员谌贻琴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她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退役军人的亲切关怀。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服务强国强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防范化解风险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引领广大退役军人踊跃投身现代化建设实践，不断开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表彰了397名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和100名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80名模范个人。

中央军委委员苗华出席会议。

最高检：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惩治力度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 刘硕)记者从29日在京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公正司法的部署，对有关工作提出新要求。

决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对此，最高检作出部署，要跟进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研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推动完善法检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机制，以实时监督促全程监督；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惩治力度。

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方面，最高检提出，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最高检强调，要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促进做优协作配合，把监督重点放在纠正应立不立、应撤不撤、长期“挂案”等突出问题上。要自觉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上迈出质实步伐；健全上下联动刑事抗诉工作机制；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刑执监督和

监管活动监督机制，着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为推动行政检察提质增效，最高检提出，要适应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加大监督力度；结合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最高检要求，要切实找准公益诉讼检察服务改革发展的切入点，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依法拓展案件范围，更加注重办案质量。

喜迎建军节 共筑强军梦 省各界书画院开展书画家进军营联谊活动

本报讯 (记者 赵婧 通讯员 徐日升)同谱强军战歌，共叙鱼水深情。7月29日，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省政协办公厅、省各界书画院组织书画家到空军第九八六医院开展文化联谊会交流活动。

活动中，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省各界书画院党支部书记钟顺虎，省政协委员、省各界书画院院长杨霜林，空军第九八六医院政委王煜分别代表省政协办公厅、省各界书画院和九八六医院致辞。空军第九八六医院院长梁平、政委王煜为书画家颁发荣誉证书，并邀请大家参观了书画摄影作品展。笔会上，书画家们泼墨挥毫，创作出热情讴歌新时代军民鱼水情的书画作品。



书画家开展联谊交流笔会活动 记者 赵婧 摄

有一种力量叫“抵达” ——延安中院淬炼审判一线“尖兵”记

□ 实习记者 冯倩楠 记者 赵婧

“审理结束，现在休庭。”7月24日上午，庭审结束，高颖又抓紧时间投身手头案件整理工作。

收案206件，结案108件，诉前调解68件，开庭未结23件，待开庭75件……即便是每个工作日都安排开庭，她手头的活儿也已排到9月中旬。

高颖现任延安宝塔区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半年前，作为二级法官，她还在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担任审判监督庭审判员。

缘何来到宝塔区人民法院工作？原来，今年年初，针对宝塔区人民法院人员与案件矛盾在全市最突出的实际，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新举措，选派3名新入额法官“下沉”一年进行支援，高颖就是其中之一。

布下“一粒种子”，胸怀“一盘棋”。投身基层一线办案，青年法官壮了“筋骨”，下级法院缓解了压力。

“这是我们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具体举措，力促法官队伍建设与办案质效提升实现‘双赢’。”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介绍。

到矛盾集中处去

“去年，我们给速裁庭法官定的工作任务是每人受理案件500件，但到年底核算时，大

部分法官受案数量都在600件以上。”宝塔区人民法院民事速裁庭庭长江宇说。

宝塔区是延安中心城区，十年来，生产总值稳居全市第一，城镇化率从54.03%提升至77.0%。

伴随城市化进程加快，宝塔区各类纠纷案件“水涨船高”。以2023年为例，全市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66322件，其中，宝塔区法院为21203件，几乎占到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一。

今年伊始，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选派3名新入额同志到宝塔区人民法院交流办案一年，助力缓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压力，同时让选派法官在基层得到实践锻炼。

“为最大限度发挥选派法官作用，延安中院设定严格的选派标准，即所派人员须持有司法考试A证，具有研究生学历，同时要求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突出。”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袁俊博告诉记者，“我们采取部门推荐、政治部考核考察、院党组决定的办法，最终选定了两名二级法官和一名四级高级法官。”

实打实的收获

早上开庭，下午整理卷宗，联系当事人……近一个月来，作为被选派到宝塔区人民法院的法官，王玉兰几乎每天都是这样忙碌的工作节奏。

王玉兰在宝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工作，主要处理建工、股权、离婚等合同纠纷案件。

“来之前还是很担心，想着要处理不熟悉领域的案件，还要频繁直面当事人，要重新适应环境……”王玉兰笑着说，“来之后也忐忑，但因为案子量大、办理难度高、工作节奏快，总害怕办不好，而每天投入紧张的工作也就顾不上多想。”

王玉兰办理最多的是建工类案件，这类案件因明确的法律条文少，需要查找大量判例，再加上每天都要接新案子，忙到忘记下班是常有的事。但她坦言，收获确实很大，“倒逼出的进步是实打实的”。

高颖对此也有同感。“我在速裁庭主要负责民间借贷有关案件，刚来时也很紧张，现在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审理体系，可以说应付自如。”高颖把得以迅速成长归功于同事的帮助。“午饭时，我们会围坐在一张大圆桌前一起吃，经常边吃边聊案子、分析案情。”她说，遇到棘手问题，就会利用午休时间请教同事。

“取经”是相互的。3名选派法官也向法院同事交流延安中院裁判观点，向中院报告宝塔区人民法院“要素式”办案模式、“大中心小团队、繁简分流、流水线作业”执行模式等先进工作经验。王玉兰带来的《最新民事裁判文书样式应用及法律依据》一书，还帮助同事在处理管辖权异议案件相关问题时找到了解决办法。

俯下身子得真知

俗话说：蹲下去才能看清蚂蚁。针对一

些长期存在的问题，挂职法官在基层实践中也实现了认知提升。

挂职法官张瑞林被分配到宝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具体办理初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首次执行案件。经过半年深挖细查，张瑞林对执行有了新的想法。“查人找物是系统工程，需要依靠党委、政府、人大和各个部门的支持配合，仅靠法院的力量还不够。”张瑞林以查证房产为例，“仍用传统的两条腿走路查询，且部门不同、窗口多样，这种方式效率较低。”

“还有群众情绪问题，有一类原因是群众对法律法规不清楚，比如对‘终本案件’和‘执行不能案件’概念混淆，需要及时宣讲。”张瑞林介绍说，“终本案件”是穷尽了所有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者无可执行的财产时，法律赋予的一种暂时停止执行的结案方式。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以随时恢复执行，不受任何时效的限制。“但由于宣讲不到位，当事人往往理解为终本就是再不管了，所以会产生抵触情绪。”

采访中，3位法官一致认为，越是在基层，“抓前端、治未病”等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就越能在实践中入脑入心。

“中院选派的法官普遍素质较高、上手快，且都放在情况复杂和矛盾较多的岗位接受锻炼，增强了我们的办案力量，希望这个机制能够长期有效执行下去。”刘宇说。

法治宣传基层行

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将聚焦“弘扬时代精神 共建网络文明”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 王思北 徐社)记者29日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将于8月28日至29日在四川成都举办。大会由中央网信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主题为“弘扬时代精神 共建网络文明”。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杨建文在会上介绍，本次大会对主题、内容、形式等各方面进行了精心设计。除了开幕式和主论坛之外，将创新举办网络文明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网络文艺与文化强国建设、人工智能、网络执法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等分论坛，全方位宣介网络文明理念，展示网络文明建设成果。大会主论坛将首次发布网络文明建设优秀案例、网络文明公约倡议等；分论坛也将发布一批网络文明建设的最新成果，为网络文明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凯红表示，网络文明越来越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越来越成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这次大会将围绕如何推动网上网下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如何形成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如何动员社会各界更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四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莉说，大会将举办“未来之夜——让科技之光点亮网络文明”网络互动引导活动，聚焦“科技+青年”主题，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和网络知名人士，对网络文明建设进行时代表达、中国表达、引导广大网民将科技的力量转化为网络空间向上向善的力量。接下来，将全力以赴、精益求精做好筹备工作。

□ 记者 闫智 张璐 实习记者 杨小妹

『办卡』容易退款难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

“今年3月份，我预付3000元购买了朱雀大街一家健身房为期1年的会员卡。当时，健身房承诺提供优质私教课程、健身设备以及定期举办活动。”近日，市民王先生说，仅仅过了3个月，他就发现这家健身房的设备经常出现故障，私教课程的质量也大打折扣，与之前承诺的相差甚远。

为此，王先生找到健身房负责人进行沟通，希望健身房能改进服务或者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然而，健身房负责人却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对王先生的投诉置之不理。

当下，预付式消费模式已成为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美容美发、餐饮服务等行业普遍现象。这一模式本意是商家在增强客户黏性和稳定性的同时，让利予消费者，使其享受更优惠的价格，但在实施过程中，本应是“双赢”的局面却往往因商家跑路、退款困难、服务与预期不符等问题而破碎，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去年年底，西安市民张女士在高新区科技路附近一家美甲店办了会员卡，店家承诺充值2000元享受五五折的最低折扣。不久后，张女士发现，该店推出了团购活动，同样的美甲款式，会员折扣价是264元，而团购价只需要180元。

随后，张女士向店家提出异议。店家表示，如果想享受团购价格就只能单独从团购平台上购买，无法使用会员卡余额支付。张女士认为该店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要求退还差价。

由于张女士并未签订合同，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经过多番争执，商家依然拒绝她的要求，张女士无奈吃了“哑巴亏”。

无独有偶，西安市民郭女士去年报名了西安某驾校，并预先支付学费2800元。但是在完成科目一考试后，她突然被告知由于驾校倒闭，需将她的培训记录平行置换至咸阳地区以继续完成后续考试。

“置换的地点距离太远了，没办法接受，我要求全额退还学费。”郭女士说，驾校方面却以郭女士已通过科目一考试为由，拒绝了她全额退款的要求，仅同意退还一半学费。

面对此情形，郭女士表示：“尽管无奈，但能够退回部分款项，总比什么都拿不到要好。”

通过走访，许多消费者表示自己曾遇到过商家经营服务缩水、门店关闭跑路、服务质量不达标、预付金无法退还等问题，而且在权益受到损害时，由于相关法律知识欠缺或诉讼成本高昂，多数情况下会放弃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以预收款的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约定内容不能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约定内容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今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其中第二十二条指出，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商家应该承担起应有的责任，积极处理消费者的合理诉求，而不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或拒绝。”西安市阎良区政协委员、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南路市场监管所长马雪峰说，消费者要保留好相关消费记录，第一时间拨打消费者投诉热线并向相关部门投诉，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

记者就预付式消费相关问题拨打了12315热线，客服回复，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时，应当理性选择，签订书面协议，详细了解协议内容，注意保留支付票据、宣传手册等资料，以备维权使用。发生纠纷后，消费者可先与商家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主持调解，向“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预付式消费模式下，消费者一旦预付了款项，就会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商家往往利用双方的不平等，限制消费者的权利。”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常青表示，消费者在发现商家有跑路、不退费等现象后，应立即采取行动，避免耽误维权的最佳时机。如果碍于个人诉讼成本过高，可以联合其他有相同遭遇的消费者，提起集体诉讼，加大维权力度。

针对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容易忽视与商家签订合同的普遍问题，刘常青律师提醒，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前一定要签订合同并逐条阅读，很多霸王条款往往隐藏在看似不重要的细节中。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费、退费的条件和方式以及退费的时间。同时还要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免责条款，如商家对自身过错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消费者对商家的损失承担不合理责任。